

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我省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更加有效发挥快速检测方法在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中，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独特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是指利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包括快检车、室、仪、箱）、试剂（试纸）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快检方法，对食用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禁用药物、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生物毒素等进行的快速定性检测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对交易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以及日常监管等需要通过初步筛查的其他食品快速检测。市场经营者开展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可参照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活动保障等现场检查工作中，使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筛查性抽查检测的，初步筛查结果不得作为执法依据。对初步筛查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复检，复检确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经营主体所开展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快速检测机构与专业人员

第六条 各市、县、区应积极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努力建立“三位一体”社会共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机构网络体系。

（一）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快速检测机构。应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所快速检测力量不足、不专业，以及“检不了、检不准、检不快”的问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快速检测中心或室（以下简称“快检机构”），调配或招聘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快速检测专业人员，组建快速检测专业队伍，负责巡回辖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市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快速检测，并对经营者开展的快速检测质量进行抽查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对本辖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市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实施巡回快速检测。

（二）推动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设快速检测室。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快速检测室，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鼓励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建立快速检测室。快速检测场所在面积、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和管理、专业人员培训管理、抽检管理系统软件等，要符合工作规范要求。

（三）鼓励建立政府主导的街道（市场、超市）快速检测便民服务亭。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建立政府主导的街道、市场、超市快速检

测便民服务亭，推行“你点我测”、“你送我测”，及时为群众提供快检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发布消费信息提示，解答群众对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疑虑困惑等便民服务，定期收集群众对市场销售食品的检测需求。

第七条 快检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制度包括：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设备管理、耗材管理、检测方法选择与确认、工作规程、文档管理、信息报送等内容。

第八条 从事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系统快速检测工作制度，制定全省系统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督促和指导全省系统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建立快速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分析快速检测数据，组织开展快速检测工作集中培训和年度考核。

第十条 设区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开展和监督规范本辖区食品快速检测相关工作，制定本辖区年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包括快速检测总数、检测品种、检测项目以及抽样覆盖的行业类别、时间安排、信息报送等内容）；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食品快速检测室，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设备设施，采购快速检测试剂耗材；上报辖区快速检测数据和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快检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快速检测相关工作，按照年度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要求，制定具体的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负

责快速检测样品抽样、检测以及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妥善处置快速检测样品，保管试剂耗材、维护快速检测设备，定期归集整理快速检测有关资料档案。

第四章 检测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快速检测机构面积应满足快速检测工作需要，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施，水电、工作台、地面、墙面以及温湿度应符合快速检测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快检机构应配备与辖区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和试剂（试纸）。

第十四条 快速检测方法应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快检方法。快速检测工作所需产品（包括试剂）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价合格的快速检测产品公示名单内选择，公示名单以外的快速检测产品，采购单位应委托本省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包含该快检的项目）的省级检验检测机构，按照《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方可采购。

第十五条 快速检测设备必须进行日常保养，发现故障或损坏的要及时维修，经维修后的快速检测设备必须进行校正，校正方法可采用标准溶液或赋值稳定的样品进行检测。换用新批次的试剂（试纸）使用前必须进行验证。快速检测设备软件系统应定期更新升级。

第十六条 设区市局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辖区相关快检机构的设备进行校验抽查。县级局应组织采取盲样测试、平行送实验室检

验等方式做好快检设备核查，以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第十七条 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台账。检测试剂应按规定条件保存，并建立使用台账。

第五章 抽样

第十八条 快速检测抽样时间和频次应根据年度抽检计划，由组织实施快速检测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节假日或发生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增加抽样品种及数量。

第十九条 快速检测样品在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食用农产品展销会等场所抽取。快速检测抽样应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对辖区市场食用农产品所有经营者随机选取抽样对象。

第二十条 快速检测抽样应具有代表性，抽取的样品能真正反映该市场经营者同一品种的质量水平。抽取品种由组织开展快速检测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抽样人员采用“随机方式”抽取样品。

第二十一条 快速检测应覆盖辖区市场经销的食用农产品品种，主要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水发产品、豆芽、禽蛋类和菌类。其中肉类和水产品等品种应占年度任务总量的 30%以上。

第二十二条 快速检测抽样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查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人出示抽样人员工作证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抽检委托书》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样告知书》（附件 4），被抽样食品经营单位人员应当同时在场。

第二十三条 快速检测抽样一般按食用农产品的最小个体确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抽取样品量，样品量应符合快速检测、复测的数量需要。采集的同一样品应尽可能用于不同项目的检测，抽样人员原则上应当向被抽查人以购买的方式取得开展快速检测所需的样品，并索取购样费用票据，不得收取食用农产品被抽查人的任何费用。如需复检，复检样品应按规定抽取同批次样品。

第二十四条 抽样人员取样时，应规范填写《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样凭单》（附件2），确保样品相关信息完整。采样凭单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双方签字后生效；被抽查人拒绝签字的，由抽样人员或其他相关见证人共同签字予以证明，并视情况报告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抽样全过程必须保证不会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需要在快检机构检测的样品，抽样人员应以妥善的方式现场进行封样，并贴上盖有经营者印章或签名的封条，封条上应注明经营者名称、抽样人姓名、抽样日期及时间。

第二十六条 样品抽取后应放入样品袋，并在现场对样品进行编号，样品编号应确保唯一性。

第六章 检验检测

第二十七条 样品抽取后应及时进行快速检测，因特殊原因不能现场开展的食物快速检测，应按相关规定和样品标示保存条件对样品进行运输存储，并及时开展快速检测，检测结果记入《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附件3）。

第二十八条 快速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说明书及操作规程处理检测样品，必须确保称量、稀释等环节的准确。

第二十九条 快速检测应使用专用记录纸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应包含以下信息：检测对象、实施检验的时间、场所、仪器名称及型号规格、样品名称（未取全样的应标明取样部位）、样品数量、批次（如果有）、样品来源、检测项目、观察到的现象或数值、检验结果、检验人员及复核人员签名等。快速检测人员应独立操作，及时记录，不得事后追记或誊写。

第三十条 快速检测项目应根据不同食用农产品的品种及快速检测技术确定，快速检测项目可参考附件 1。

第三十一条 快速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人员应及时出具《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附件 3），不得出具虚假不真实的快速检测结果。

第三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应有检测人员的签名，并加盖快速检测专用章。

第三十三条 快速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复测，经复测后报出检验结果。经复测确定为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品种，由组织实施快速检测工作的监管部门及时向销售者送达《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告知书》（附件 5），销售者应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同时告知被抽查人可以提出异议和申请复检。

第三十四条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由组织实施快速检测工作的

监管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抽样。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七章 结果处置

第三十五条 对抽样快速检测结果表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抽查人无异议的，应当要求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市场开办者依照与市场经营户的协议，监督经营者当场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并拍照留档，书面通知上游供应商。

第三十六条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无异议以及经复检为不合格的，应当采用电子公告栏或张贴检验结果等方式，在抽查场所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查经营者（摊位）、批次（如果有）、检验日期、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信息，便于消费者在选购食用农产品时参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数据报送

第三十七条 快速检测人员应及时将检测结果上传，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每月、季、半年、年度应汇总统计快速检测情况，及时上报省、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对数据进行分析，运用数据分析指导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及日常监管工作，定期向销售者提示高风险食用农产品产地、品种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快速检测工作的数据资料、统计报表、计算机文档等相关文件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所有快速检测记录，单据应定期进行分类装订，建立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档案，至少保存1年。

第九章 检查考核

第三十九条 省局组织对全省系统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考核。设区市局组织对所属系统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考核。县级局应对辖区食用农产品快检机构的工作开展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快速检测参考项目

2.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样凭单式样

3.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式样

4. 食用农产品快速抽检工作告知书式样

5.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告知书式样

6.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封条式样

附件 1:

快速检测参考项目

序号	种类	检测项目	备注
1	蔬菜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克百威	
2	水果	氧乐果、甲基对硫磷、乙酰甲胺磷	
3	畜肉类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4	禽肉类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SEM、AHD、AOZ)、四环素、土霉素	
5	水产品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喹诺酮类、磺胺类	
6	水发产品	甲醛、过氧化氢、工业碱	
7	豆芽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	
8	禽蛋类	苏丹红	
9	菌类	荧光增白剂、百菌清	

附件 2: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采样凭单

经营者				
详细地址			电话	
样品名称	样品量	抽样量	抽样方式	单价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 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

编号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抽样时间	
产品名称	快检项目	结果	备注	
快速检测人员:				
(快速检测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单据一式二份，一份由快速检测中心（室）留存，一份组织开展快检工作的监管单位归档。

附件 4:

食用农产品快速抽检工作告知书

-----（被抽查人）

1. 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和快速检测。

2. 快速检测事先不告被抽查人，不向经营者收取任何费用。

3. 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合格结果告知书》时起 4 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期间，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妥善保管食用农产品。

4. 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电话：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告知书

告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编号：

_____（被抽查人）

年 月 日，我局对你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品 _____，供货单位（产地） _____，进行了
项目的快速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回执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送达的编号为 _____ 的《快速检测不合格结果告知书》
（食用农产品 _____，供货单位（产地） _____）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悉，意见如下：

不复检，同意下架，召回。 申请复检，暂停销售。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名称：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样品封条式样

食
用
农
产
品
快
速
检
测
样
品
封
条

经营者名称:

经营者签名:

抽样人:

年 月 日
时 分